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4-004

项目名称：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3、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4、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9]44号《关于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5.31）；
- 5、关于成立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环保机构的决定；
- 6、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7、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8、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 9、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莘县俎店镇杨安州村邹五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 吨汽油、165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 吨汽油、165 吨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2020.4.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4）；</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44 号《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5.31）；</p> <p>6、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p> <p>2、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70dB(A), 夜间≤55dB(A))；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位于莘县俎店镇杨安州村邹五路东侧，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993m²，建设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项目购置加油机、汽油和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等主要设备，同时配备了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备，为加油站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31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4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3月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4月1日-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993m²，总建筑面积503m²。主要建设站房、罩棚、储罐区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站房	133
2	罩棚	300
3	储罐区	70
合计		503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加油设备见表2-2。

表 2-2 加油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30m ³	1台	1台	——
2	柴油储罐	50m ³	1台	1台	——
3	加油机	单枪单油品	4台	4台	2台柴油、2台汽油
4	油气回收装置	JHD30	1台	1台	三级油气回收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35	2台	2台	——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8台	6台	---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型	0台	2台	---
8	消防沙池	2m ³	1个	1个	---
9	消防桶	-	2个	2个	---
10	消防锹	-	2把	2把	---
11	灭火毯	-	2条	2条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俎店镇杨安州村邹五路东侧。本项目场地布设加油区、地下储罐区及站房，加油区位于站区西侧，设加油岛并布设罩棚。站房面向加油场地，位于加油场地东侧，罐区位于站区北侧（埋地敷设）独立分区设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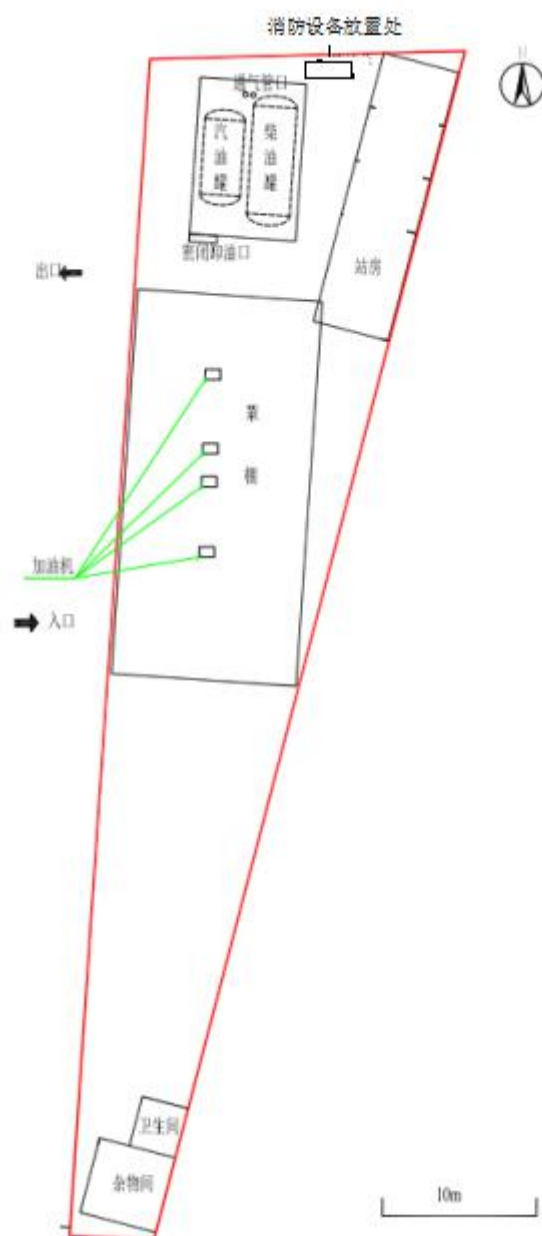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销售 200 吨汽油、165 吨柴油，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原料	
1.1	汽油	200t/a
1.2	柴油	165t/a
2	动力	
2.1	水	74.2m ³ /a
2.2	电	1.2 万 kWh/a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官网提供，项目用电有保障。

(2) 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地面洒水等。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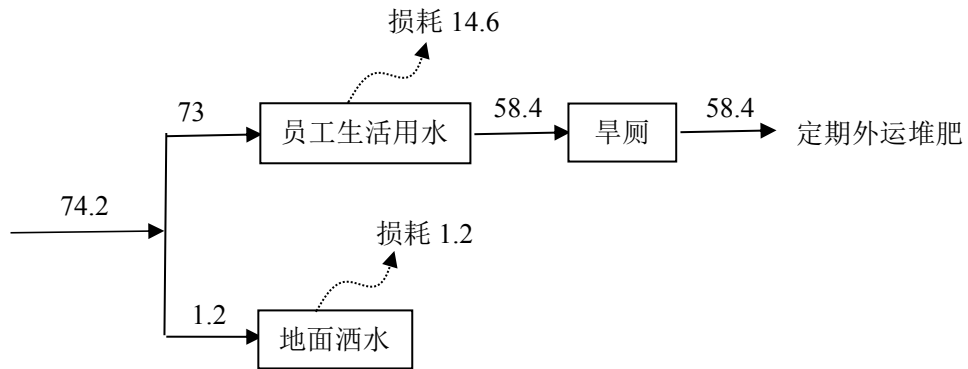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人数 4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2.2 加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和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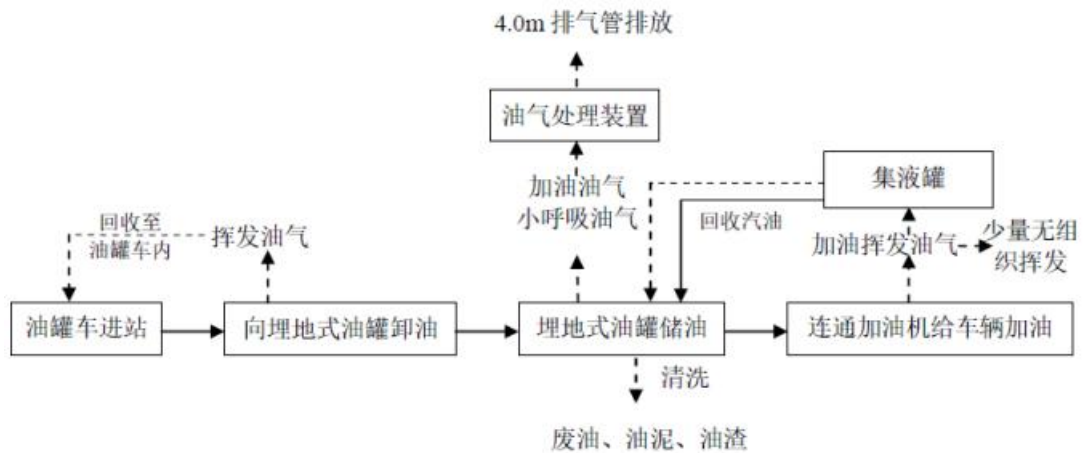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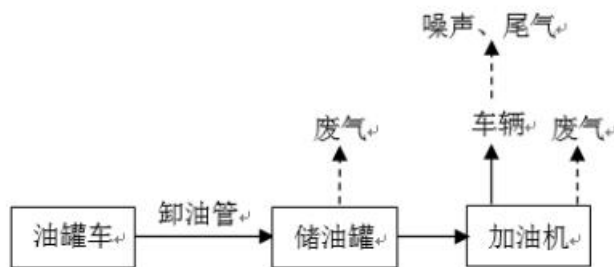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加油工艺流程采用常规的自吸流程，汽油油罐车将汽油运到加油站内，通过卸油管将油卸到地下储油罐中，在卸油过程中，汽油储罐所装配的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将所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成品油罐车内，实现罐车与储罐内压力平衡，减少油气排放。售油过程中，加油机通过加油泵将汽油由储罐吸到加油机中，经加油泵提升加压后通过加油枪给车辆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枪连接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所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储油罐内，实现储罐的压力平衡，减少油气排放。

柴油卸车、加油工艺与汽油基本相同，但由于柴油闪点较高、挥发性较低，因此在柴油卸车、加油过程中无需装配油气回收装置，所产生的油气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同时，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和水分，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洗。为减少油罐清洗油污水排放，加油站采用干洗法，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采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至回收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铝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油站油罐清洗工序委托具有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油罐 3 年清洗一次。清洗废油、油泥、油渣和含油废棉纱等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1) 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当汽油油罐车内的汽油油品通过卸油管卸入对应品号的汽油罐时，罐内液位上升，受到挤压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进入汽油油罐车内，从而实现卸油过程的油气回收。未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油罐车在进行卸油作业时，会将埋地油罐内的油气挤出罐外，经排气管排放至大气环境中，这就是所谓的大呼吸；而安装有该系统的加油站，则可以有效地控制大呼吸的发生。油罐车每次卸油时，除了将接地线与卸油管

线接好外，还需接上油气回收管线。卸油时，通过油气回收快速接头自动关闭排气管，使挤出埋地油罐的油气不能经排气管外排，只能通过回收管线回到油罐车内，从而达到一比一的交换。

(2) 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油品从油罐经加油管道加入汽车油箱内，并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内。

二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基本原理：在加油枪给车辆加注汽油时，同时运行的真空泵产生负压，按照每加出 1L 汽油回收 1-1.2L 油气的比例，通过油气回收加油枪、同轴软胶管、油气分离接头和油气回收管线将加油过程中车辆油箱内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汽油罐内，从而实现加油过程的油气回收。

(3) 三次油气回收（储罐区油气回收系统）

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该装置处理的是带有回收油气功能的加油枪在气液比大于 1 时收集并从排气管路排放的油气，除此之外还包括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三级油气回收采用冷凝处理工艺，常温下油气沿油气管道进入油气处理装置的冷凝单元，压缩机和装在油气主管上的温度传感器连锁，当设备系统内温度达到一定的设定值时，压缩制冷系统开启；当设备系统内温度达到一定设定值时，压缩制冷系统关闭，并自动运行。油气直接进入冷凝单元进行多级冷凝：先经预冷器被冷却至 3℃，冷凝出部分油，然后进入一级冷凝箱冷却至-25℃，再析出一部分油，再进入第二级冷凝箱被冷却至-45℃，进一步析出一部分油，至此大部分的烃类组分被冷凝液化析出，进入设备的储油罐内。分离出油后的低温贫油气体再依次回到第一级冷凝箱、回热交换器，至此，完成气路的冷量回收利用。未被冷凝处理的低浓度油气进入下一循环，经吸附系统分离出的达标尾气经阻火器安全排空。

2.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较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挥发的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卸油、加油、储油挥发的油气进入油气净化处理装置,项目油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冷凝”处理工艺,则油气净化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管排放。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检测之前已做完油气回收检测,详见附件。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于加油枪加油噪声和车辆进出站场噪声。项目对出入站区内的机动车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站内交通噪声。项目加油泵、卸油机泵属于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加油泵基础减震、卸油机泵加装隔声罩、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清洗油罐产生的清洗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油、油渣、油泥和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检测点位图**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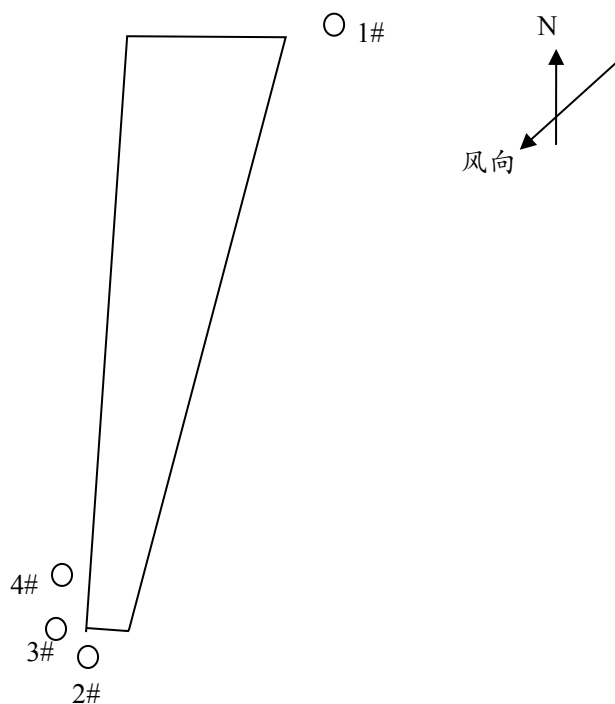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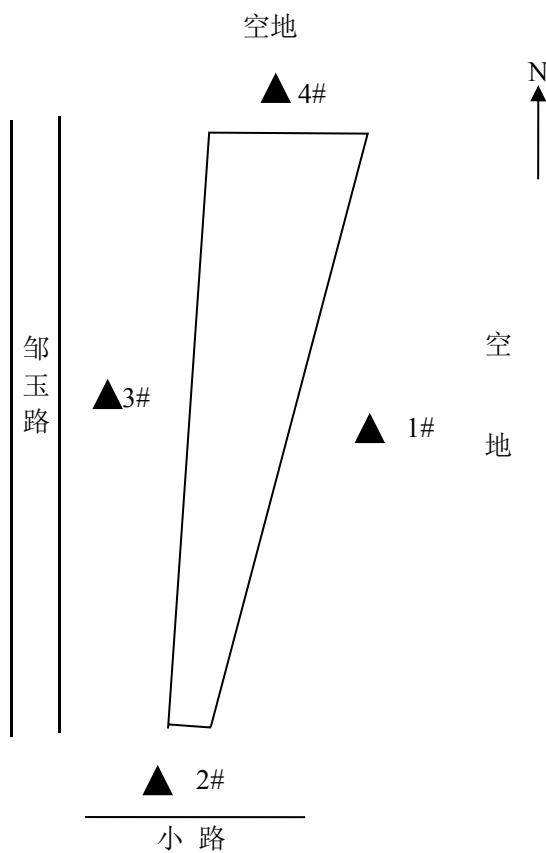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约为 $58.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后定时清理用作农肥，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储罐采用双层罐，底部砗结构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10}\text{cm/s}$ ，危废暂存间应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铺地，防渗等级不低于 $1 \times 10^{-7}\text{cm/s}$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跑冒滴漏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汽油储罐、加油枪均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效率 $\geq 95\%$ 。回收的油气经冷凝式处理装置净化处理。经计算，拟建项目汽油油气回收量约 0.293t/a ，其中 0.062t/a 进入油气净化处理装置，油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冷凝”处理工艺，净化效率为 95% ，则油气净化处理后排放量约 0.0031t/a ，排放浓度为 0.011kg/m^3 ，由 4.0m 高排气管排放。

由于柴油挥发性比汽油要低，因此在柴油卸车、加油过程中无需装配油气回收装置。

无组织排放油气总量为未收集的油气和加油站排气口油气（4.0m 排气管计为无组织），为 0.051t/a ，排放速率为 0.006kg/h 。

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此外，汽油油气净化处理后排放量约 0.0031t/a ，排放浓度为 0.011kg/m^3 ，由 4.0m 高排气管排放。油气排放情况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要求（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枪加油噪声和车辆进出站场噪声。噪声值在 50~70dB（A）之间。拟建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清洗油罐产生的清洗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t/a ，定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含油抹布产生约 0.02t/a ，在《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油总量约0.37t/次，油罐清洗的其它废物（油渣、油泥和含油废棉纱，危险废物类别：900-249-08）的产生量约为0.2t/次，均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4.1.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改））的要求，储油设备采用埋地式钢制卧式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钢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油过程中，输油管线的法兰、丝扣等因日久磨损会有少量油品滴漏，但轻油可以很快挥发、残留部分油品按操作规范用拖布擦干净。因此加油操作过程中，基本无含油废水排出，且加油区内地面硬化，不会有残留油品渗入地下的情况发生。因此，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4.1.6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1.7 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建成后加油及储罐区域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所在厂区最近村庄为厂址东南310m的王楼，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1.8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无SO₂和NO_x排放，废水无COD、氨氮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9]44号《关于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的批复》（2019.5.31），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销售能力 (t/d)	实际销售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4.1	汽油	0.548	0.525	95.8
	柴油	0.452	0.431	95.4
2020.4.2	汽油	0.548	0.510	93.1
	柴油	0.452	0.423	93.6

注：汽油设计销售能力=200t/365d≈0.548t/d；
柴油设计销售能力=165t/365d≈0.452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4.01	09:00	NE	9.3	1.8	101.3	4/7
	11:00	NE	10.9	1.7	101.3	5/7
	13:00	NE	12.1	1.7	101.4	3/6
	15:00	NE	12.9	1.7	101.4	4/6
2020.04.02	09:00	NE	8.9	1.6	101.2	4/8
	11:00	NE	10.7	1.5	101.2	5/7
	13:00	NE	12.3	1.5	101.4	4/7
	15:00	NE	13.1	1.4	101.4	5/7

表5-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9.08.0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9.07.3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5.3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04.01	LH-097	LH-153	94.0	94.2	94.0	94.1
2020.04.02	LH-097	LH-153	94.1	94.1	94.0	94.1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9.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0.03.19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0.04.01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 0.07	< 0.07	< 0.07	< 0.07	/
		○2#	下风向	0.15	0.14	0.20	0.20	0.20
		○3#	下风向	0.16	0.17	0.22	0.21	0.22
		○4#	下风向	0.13	0.17	0.21	0.23	0.23
2020.04.02		○1#	上风向	0.08	0.08	0.09	0.08	0.09
		○2#	下风向	0.19	0.15	0.18	0.15	0.19
		○3#	下风向	0.16	0.16	0.19	0.18	0.19
		○4#	下风向	0.15	0.16	0.18	0.18	0.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2 类	60	50
西厂界	4 类	70	55

6.3.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0.04.01	▲1#	东厂界	10:01—10:11	54.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16—10:26	56.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35—10:45	58.5	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10:52—11:02	53.0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6—22:16	44.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7—22:37	43.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5—22:55	46.5	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23:05—23:15	41.1	工业噪声
2020.04.02	▲1#	东厂界	10:09—10:19	53.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7—10:37	53.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45—10:55	59.8	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11:04—11:14	55.0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4—22:14	40.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0—22:30	44.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36—22:46	48.5	交通噪声
	▲4#	北厂界	22:50—23:00	45.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56.8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0.6dB(A)-45.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dB(A)-59.8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5dB(A)-48.5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6.4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监测结果评价（为企业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6.4.1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执行标准

表6-9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2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油气排放浓度	

表 6-10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分析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03
气相色谱仪	鲁创 GC-9860 型	02

6.4.2 油气回收系统参数检测结果

表6-11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气体积	加油枪数量 (条)	监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是否达标
12000	2	438	≥ 421	是
备注	(一个汽油储油罐, 汽油储油罐体积30m ³)			

表6-12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监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是否达标
1#	18.0	12	≤ 40	是
	28.0	34	≤ 90	
	38.0	51	≤ 155	
2#	18.0	11	≤ 40	是
	28.0	31	≤ 90	
	38.0	48	≤ 155	

表 6-13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1#)	加油枪编号 (2#)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是否达标
1	1	高档	18.00	21.42	1.19	1.00-1.20	达标
2	2	高档	18.00	20.16	1.12		

表 6-14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实验室环境温度 (°C)		19.0	生产厂家		菏泽玖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压 (kpa)		101.1	处理方法		冷凝		
湿度 (%)		45	装置型号		HZJL-30		
风速 (m/s)		/	装置编号		1		
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9.24	8.99	10.02	9.42	25.00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年4月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31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4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加油站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加油站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加油站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赵爱国，副组长：王坤，成员：张立慧、刘青华。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8
噪声	加油机等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6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间	3
合计			17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要进入厂区旱厕后，经化粪池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对于储油设施、输油管线和加油机对土壤和地下水带来的污染隐患，建设单位应按照《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格》（SH30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是储油罐、卸油、加油系统无组织散放的油气。建设单位必须在储油口、卸油口、加油枪口均要设置安装封闭的油气净化处理装置，并建设三级油气回收系统，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挥发的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卸油、加油、储油挥发的油气进入油气净化处理装置，项目油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冷凝”处理工艺，则油气净化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管排放。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检测之前已做完油气回收检测，详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专项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油枪加油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站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要对进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于加油枪加油噪声和车辆进出站场噪声。项目对出入站区内的机动车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站内交通噪声。项目加油泵、卸油机泵属于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加油泵基础减震、卸油机泵加装隔声罩、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6dB(A)-45.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dB(A)-59.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5dB(A)-48.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便利店废包装箱和油罐油泥。对于办公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不外排；对于便利店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对于油罐清理产生的清洗油渣油泥、含油棉纱及含油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p>	<p>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清洗油罐产生的清洗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油、油渣、油泥和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专项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8.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6dB(A)-45.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dB(A)-59.8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5dB(A)-48.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清洗油罐产生的清洗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油、油渣、油泥和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俎店镇杨安州村邹五路东侧								
	建设单位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562095544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 吨汽油、165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 吨汽油、165 吨柴油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8.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 [2019]44 号	批准时间		2019.5.31	环评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特 征	关 于 噪 声		昼	/	56.8/59.8	60/70	/	/	/	/	/	/	/	/		
		夜	/	45.5/48.5	50/55	/	/	/	/	/	/	/	/				
有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坤

联系电话：13562095544

联系地址：莘县俎店镇杨安州村邹五路东侧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销售能力 (t/d)	实际销售能力 (t/d)	生产负荷(%)
2020.4.1	汽油	0.548	0.525	95.8
	柴油	0.452	0.431	95.4
2020.4.2	汽油	0.548	0.510	93.1
	柴油	0.452	0.423	93.6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9】44号

经审查,对《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新建邹五路加油站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地面积为993m²。该项目位于莘县俎店镇杨安州村邹五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罩棚、站房,购置埋地油罐2个,1个30m³埋地式汽双层油罐、1个50m³埋地式双层柴油罐,总容量80m³,加油机4台,年加油量约365t,其中汽油200吨,柴油15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城镇建设规划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是储油罐、卸油、加油系统无组织散发的油气。建设单位必须在储油口、卸油口、加油枪口均要设置安装封闭的油气净化处理装置,并建设三级油气回收系统,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

3、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要进入厂区旱厕后,经化粪池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对于储油设施、输油管线和加油机对土壤和地下水带来的污染隐患,建设单位应按照《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范》(SH30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达到相关要求。

4、项目噪声源为加油枪加油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站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要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及4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便利店废包装箱和油罐油泥。对于办公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不外排;对于便利店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单制度。对于油罐清理产生的清洗油渣油泥含油棉纱及含油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6、环境风险: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加油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事态下的处理预案,并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持式灭火器,做好安全出口,紧急通道,消防出口等标志的维护工作,制定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运营前必须取得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许可。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确保油品质量,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公章

2019年5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赵爱国

副组长：王坤

成员：张立慧、刘青华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

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赵爱国

副组长：王坤

成员：张立慧、刘青华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81512340643

正本

检测报告

ZFJC(2020)第013号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二、三次）

委托单位：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03月23日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受检单位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俎店镇杨安州村邹五路东侧				
联系科室	站长办公室	联系人	方经理	联系电话	18865241667
委托单位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对该加油站的二台汽油加油机,二条汽油加油枪,以及菏泽玖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	1.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设备	1. 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仪器型号: 鲁创 GC-9860 型 仪器编号: 02 2. 仪器名称: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仪器型号: 磅应 7003 型 仪器编号: 03				
检测结果	见 2-5 页				
现场环境条件	温度: 18℃ 风速: 1.5m/s 湿度: 33% 压力: 101.00KPa				

检测人员 张爱敏 曹利敬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2 日

报告编制人 王全吉 编制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审核人 邹振 审核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授权签字人 吕静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业务专用章)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吕静 签字领域: 空气和废气检测

ZFJC(2020)第 013 号

附表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条)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12000	2	438	≥ 421
备注	(一个汽油储油罐, 汽油储油罐体积 3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吕静 签字领域: 空气和废气检测

ZFJC(2020)第 013 号

附表 3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	油品等级 (#)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标准限值 (pa)
1	/	18.0	12	≤40
		28.0	34	≤90
		38.0	51	≤155
2	/	18.0	11	≤40
		28.0	31	≤90
		38.0	48	≤15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吕静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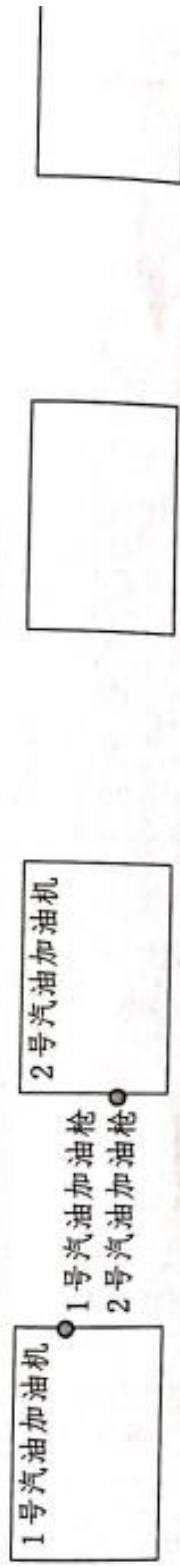
ZFJC(2020)第 013 号

附表 5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实验室环境温度 (°C)		19.0	生产厂家	菏泽玖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压 (kpa)		101.1	处理方法	冷凝	
湿度 (%)		45	装置型号	HZJL-30	
风速 (m/s)		/	装置编号	1	
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9.24	8.99	10.02	9.42	25.0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吕静 签字领域：空气和废气检测

布点示意图:



处理装置设备点  加油机 ● 加油枪

莘县惠农石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312925205W

名称 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政府商业街名相龙城一号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 邹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防雷设施检测; 噪声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工作场所检测; 医院消毒卫生检测; 空气和废气检测; 水和废水检测; 土壤和固体废弃物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2日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生态环境监测市场)

检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政府商业街名相龙城一号商业楼共1页, 第1页

项目序号	参数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2	甲烷	HJ 38-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2		油气回收		
	1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2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GB 20952-2007 GB 20950-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B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3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
	4	密闭性	GB 20952-2007 GB 20951-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方法)
	5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6	收集系统泄漏浓度	GB 20950-2007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收集系统泄漏浓度检测方法)
3		噪声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道路交通噪声	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说 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要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有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CMA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结果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检测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无责任。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本单位一份。



检测单位：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政府商业街名相龙城一号商业楼
邮 编：252400
电 话：0635-7364756
手 机：17362296116（邹经理）13306353029（王经理）
传 真：0635-7364755
邮 箱：wang quan fa789@163.com
联 系 人：邹振